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的(2025年度刑事技术检验试剂耗材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7A 检测试剂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中乔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.0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S6 案件检测试剂盒、Y40 检测试剂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44.2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95.412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3. (抗人精试剂条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6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61.0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4. (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、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5. (精斑免提取试剂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.4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苏州新璟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